

关于环境污染设施自行监测的申请

会签栏	<p>公司领导：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》、《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司需对废水、废气进行自行监测，我司与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-2024 年 5 月签订的监测合同对方已履行完成，现需重新签订，安环科于 5 月 6 日择三家本地检测公司进行报价，汇总如下：</p>				
董明	报价公司	报价人	联系电话	报价	备注
	渤新检测	刘辉	18713675777	51000 元	
	东海检测	张江涛	17531777775	57000 元	
	广烨环保	王泰	17692730777	62000 元	
<p>总结：渤新检测公司在 23 年被环保部稽查并进行处罚，导致该公司目前做事小心谨慎，很多工作无法开展，因此 23 年一部分年度监测未能如期完成，且 23 年我司喷涂锅炉报停期间，该公司出具了 3、7、8 月份的监测报告，后期拒不处理，导致我司被黄骅市环保局监测站移交至执法队立案侦查，目前该公司已被黄骅市环保局列为黑名单，综上所述建议选用：东海检测作为我司 2024 年 6 月-2025 年 5 月自行监测服务商。</p> <p>此外，安环 24 年自行监测预算为 40000 元，因 23 年各监测公司未进行实际检测报价较低，目前各公司完全按照规范进行检测，导致人工费用提高，故检测费用提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请赵总批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王磊 2024/5/6</p>					
发起部门：安环科		编 制：王磊		审 核：刘磊	
2024/5/6				签批日期：	
				2024/5/6	